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谟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659,187.07 元，加：收子公司上缴净利润给母公司 80,000,000.00 元，小计 132,659,187.07 元，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7,475,000.00 元，减：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配利润 59,779,215.00 元，当年未分配利润 65,404,972.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63,316.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90,868,288.48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779,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现 29,889,607.50 元。同时，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议，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2017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最高额度和办理贷款业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银行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信贷业务）。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作出决议之日止，公司将以销售回款归还本息。（本条内授权均含子公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举债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文谟统、文建树、文琦超、王继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文谟统、文建树、文琦超、蒋青春、毛伯海、张富厚、向朝阳、李鸿、唐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向朝阳、李鸿、唐春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至下届股东大会选举之日止。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

现有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1 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拟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介详见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关于提名文谟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2）关于提名文建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3）关于提名文琦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4）关于提名蒋青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5）关于提名毛伯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6）关于提名张富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12.2 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提名向朝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2）关于提名李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3）关于提名唐春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李崇高先生对本项提名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是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不完备，未通过发布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征集董事候选人。（注：公司章程对换届选举是否进行提示性公告没有强制性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提名，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